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5號

異 議 人 埃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恩德

相 對 人 陳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（確定訴訟費用額）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02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送達不能依前述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、第137條第1項及第13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，送達之效力於寄存後10日發生。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規定，書狀送達原則上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但於送達不能依前述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亦屬合法送達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就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

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0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異議人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42元及利息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3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司聲卷59頁），依法於寄存後10日生效送達之效力，縱異議人遲延前往領取或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，是異議人之異議期間應於114年1月23日24時屆滿，乃異議人迄至同年2月13日及3月7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（司聲卷67、79頁），顯已逾異議期間，其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異議人所述郵務送達通知單上記載於114年1月3日12時後2個月前往領取（本院卷11、司聲卷81頁），其於2個月內之同年3月1日領取系爭裁定等語，該2個月之記載僅係受寄存送達機關保管郵件之期限，與首揭法律規定寄存送達生效與否無涉；又異議人表示已於113年9月遷入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000號云云（本院卷12頁），然本院於114年3月17日通知異議人補繳異議費用1,000元之文書寄送至花蓮市○○街地址，仍經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收無訛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司聲卷85頁），亦無礙系爭裁定已合法送達，及異議人對系爭裁定之異議期間已於114年1月23日屆滿之事實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所為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莊鈞安